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44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泰普克沥青(新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Khua Soh Khi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2788699X6

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区试验区中心 23 —11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对你公司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了以下问题:

(一) 你公司的卸油池、改性车间搅拌槽和装车台未见有废气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 你公司改性车间未配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三) 你公司储罐区围堰内有多处排水口直接与雨水管道连通。有一个雨水收集口有沥青油渍, 厂区雨污分流不清。

(四) 你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以上事实, 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卸油池、改性车间搅拌槽和装车台未见有废气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性车间未配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你公司储罐区围堰内有多排水口直接与雨水管道连通。有一个雨水收集口有沥青油渍，厂区雨污分流不清的行为，没有按照《关于泰普克沥青（新会）有限公司沥青仓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6〕152号）中废水应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分类收集处理。

你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的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重交通道路沥青、改性沥青立即停止生产；十五天内按环评要求对排水口和雨水管进行改造，不得排放废水，并做到雨污分流；一个月内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

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移送公安机关。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4日

